

长机制，一类区、二类区月人均标准分别提高40元和60元。完善机关绩效考评奖金政策，乡镇奖金标准提高至所在县同等次标准的1.2倍。

(四)深化国库管理改革。推进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改革，完善自治区本级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逐步扩大市县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改革覆盖范围。自治区本级、14个地市和36个县(市)均推行了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改革，推动了财政国库业务和信息技术的深度融合。

(五)推进各项税收工作。自治区税务局稳步推进税务机构改革部署，完成了机构挂牌、落实“三定”、社保费和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等三项重要任务。全年共减免退税768.2亿元，比上年增长20.5%。共有51736户企业直接享受企业所得税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减免80.9亿元。推进“互联网+移动缴税”，开发统一支付平台，实现二维码扫码缴税。

## 六、持续探索，提升财政管理效能

(一)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向自治区党委、政府提请出台关于全面实行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明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总体思路和改革路径。继续将自治区本级200万元以上项目支出和所有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纳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范围；对自治区本级2017年度85个项目支出和59个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再评价，并与2019年度预算安排挂钩。

(二)加大财政投资评审力度和政府采购监管。完成送审额2048.51亿元，净核减额205.22亿元，核减率10%。强化政府采购监管，围绕“放管服”改革，推动“互联网+政府采购”，提升监管效能，全区完成采购金额1511.48亿元，节约资金79.06亿元，节约率4.97%。

(三)强化财政监督检查。组织开展财政扶贫资金、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和全面改薄补助资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等专项检查，查出资金闲置浪费、投放不精准、使用绩效差等问题，通过通报、处理、处罚等方式督促整改落实。建立了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信用负面清单制度，将失信失范行为与财政资金补助、政府采购资格挂钩，促进财政检查成果广泛使用。出台强化扶贫资金监督检查三年行动方案，对全区所有贫困县进行全方位、地毯式监督检查。

(四)强化国有资产管理。建立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国有资产管理报告首次提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同时，优化财政政务办事流程，政务中心窗口共办理行政审批及公共服务事项365件，全部按时办结，平均实际办结时间3.6个工作日，办理提速约61.22%。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供稿，高媛萍执笔)

## 海南省

2018年，海南省地区生产总值4832.05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5.8%。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1000.11

亿元，增长3.9%；第二产业增加值1095.79亿元，增长4.8%；第三产业增加值2736.15亿元，增长6.8%。三次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分别为20.7:22.7:56.6。按年平均常住人口计算，全省人均地区生产总值51955元，比上年增长4.8%，按现行平均汇率计算为7858美元。全省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比上年下降12.5%。其中，房地产开发投资下降16.5%。按产业分，第一产业下降22.0%；第二产业投资增长15.8%；第三产业投资下降14.4%。在建投资项目3866个，比上年增加296个，增长8.3%。其中，本年新开工项目1192个，下降0.7%。重点项目完成投资666.71亿元，完成年度投资计划的107.0%。全省居民消费价格(CPI)比上年上涨2.5%。其中，衣着价格上涨4.1%，涨幅居八大类之首；其次是医疗保健价格上涨3.6%。商品零售价格上涨2.5%，农业生产资料价格上涨2.2%，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上涨8.2%，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上涨10.8%，固定资产投资价格增长6.2%。

2018年，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52.7亿元，为预算的101.5%，增长11.7%。加上债务收入323.9亿元和转移性收入1155.9亿元(其中中央转移支付830.5亿元)，收入总计2232.5亿元。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691.3亿元，为预算(指调整预算数，下同)的105.3%，增长17.1%。加上债务还本支出233.1亿元和转移性支出308.1亿元，支出总计2232.5亿元。全省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382.0亿元，为预算的98.3%(受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大幅减收影响未完成年度预算)，下降3.6%，加上债务收入212.0亿元和转移性收入68.6亿元，收入总计662.6亿元。全省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527.3亿元，为预算的86.2%，增长13.5%，加上债务还本支出69.9亿元和转移性支出65.4亿元，支出总计662.6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3.7亿元，为预算的127.1%，增长31.3%，收入主要来自于企业利润收入。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2亿元，为预算的100.2%，增长10.1%，其中，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0.8亿元，偿还尚未划转的高速公路原有债务本息0.8亿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6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1.2亿元，结余0.3亿元。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517.4亿元，增长25.7%。支出404.2亿元，增长21.1%，当年结余113.2亿元，滚存结余536.6亿元。

省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66.2亿元，为预算的101.9%，增长12.1%(与2017年收入同口径相比，下同)。加上债务收入323.9亿元和转移性收入1051.4亿元，收入总计1641.5亿元。省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10.5亿元，为预算的106.8%，增长14.5%。加上债务还本支出73.7亿元和转移性支出1157.4亿元，支出总计1641.5亿元。省本级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64.5亿元，为预算的88.0%，下降7.4%。加上债务收入212.0亿元和转移性收入25.5亿元，收入总计302.0亿元。省本级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83.6亿元，为预算的74.2%，增长32%。加上债务还本支出58.9亿元和转移性支出159.5亿元，支出总计302.0亿元。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5亿元，为预算的113.7%，增长21.8%。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6亿元，为预算的100%，增长5.9%。调入一般公共预算0.6亿元，结余0.3亿元。省本级社会保险

基金收入190.0亿元,增长13.9%。基金支出143.8亿元,下降2.7%。基金当年结余46.5亿元,基金滚存结余160.3亿元。

2018年,省对市县补助支出837.6亿元,较上年增长28.5%,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584.4亿元,占省对市县补助支出的70.0%。实施新一轮省与市县分税制财政体制。优化省与市县财政税收收入划分,提高与房地产关联度大的税种省级分享比例,抑制市县发展房地产的冲动,支持市县产业转型升级。改革后为维持省与市县现有基本财力格局稳定,以2017年为基期年对因财政体制调整影响省和市县收入部分给予市县级体制补助(上解),共核定每年省对市县级体制补助额23.8亿元。改革完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制度。加大一般性转移支付力度,修订完善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等转移支付办法,将生态环境保护成效与转移支付资金分配相挂钩,激励市县加强生态文明建设。进一步统筹整合专项转移支付,从2018年开始取消23项专项资金,将21项专项资金转入一般性转移支付,140项专项资金整合成83项。

### 一、筹措资金支撑和保障海南自贸区(港)建设

(一)争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财政部于9月29日印发《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有关财税政策的实施方案》《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综合财力补助资金的管理办法》和《关于下达2018年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综合财力补助的通知》,确定2018—2022年每年新增海南100亿元综合财力补助资金,并于当天下达了2018年综合财力补助资金,重点支持五指山至保亭至海棠湾高速公路、海口市五源河文体中心、三亚市中央商务区等28个项目,确保一批重大基础设施建成投入使用。2018年,财政部总计下达海南省转移支付资金830.5亿元,增长18.4%。

(二)争取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发行额度。2018年财政部下达海南省新增债券257亿元,增长32.5%,重点用于海口江东CBD项目建设、交通扶贫农村公路六大工程、城乡污水处理三年行动、高速公路建设以及省本级重点民生项目等。

(三)加强财政收入征管。在坚决贯彻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经济结构调整,以及实行全域限购等严格的房地产调控措施的情况下,各级财税部门密切跟踪经济形势,加强对房地产业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土地增值税清算和契税征管,依法组织财政收入,做到应收尽收。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11.7%,比年初预期目标高1.7个百分点。

### 二、发挥财税政策作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全面落实中央降低增值税税率、提高企业研究开发加计扣除比例和小微企业所得税等优惠政策,全省各类企业年减税约70亿元。停征首次办理居民身份证工本费,将残疾人保障金征收上限由社会平均工资的3倍降为2倍,将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标准统一降低25%,全年减轻企业、社会组织或个人负担约1800万元。将城镇从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由20%降至19%、失业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由1%降至0.5%,持续降

低企业用工成本,增强企业发展活力。

(二)推动离岛免税购物政策调整。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分别于11月28日和12月27日发布离岛免税政策调整公告,将旅客年度免税购物限额从1.6万元增加到3万元,对岛内外居民旅客实行相同免税购物政策,将视力训练仪等康复医疗器械纳入免税商品范围,并将乘轮船离岛旅客纳入免税购物政策适用对象范围,增加海口日月广场、博鳌两个市内免税店。至年底,两家离岛免税店购物人次和销售额分别为288万人次、101亿元,同比分别增长20%、26%。

(三)夯实经济发展基础。拨付108.6亿元用于支持交通重点项目建设,其中,拨付20亿元用于支持交通扶贫六大工程;拨付88.6亿元重点支持万宁至洋浦高速公路、琼中至乐东高速公路、文昌至琼海高速公路、五指山至保亭至海棠湾高速公路、白沙快速出口路、海口绕城公路美兰机场至演丰段公路及铺前大桥等重点路桥项目建设。拨付20.5亿元用于高速公路建设偿债和一般公路建设偿债。拨付民航发展基金8.2亿元,用于海口美兰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三亚凤凰国际机场西端站坪扩建工程、博鳌机场二期扩建工程等。

### 三、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

(一)支持打好脱贫攻坚战。大幅增加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落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31.3亿元,增长24.4%。其中,中央资金15.1亿元,增长23.2%;省级资金10.1亿元,增长42.7%。深入推进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试点,支持5个国定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15.9亿元。拨付资本金2亿元,支持发挥省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平台作用,推进扶贫型共享农庄(南梗村)项目建设。推行天然橡胶价格(收入)保险纳入政策性险种,由地方财政给予不低于60%的保险费补贴,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补贴100%。全省已有1.8万户次农户约239.6万亩天然橡胶参保,提供风险保障达18.7亿元,财政保费补贴1.3亿元,财政资金效益放大14.4倍,已决保险赔付2.6亿元。

(二)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拨付23.1亿元,支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松涛水库环境综合整治及老旧车淘汰补贴等。拨付22.1亿元,用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建设。拨付6.2亿元,用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建设。拨付0.5亿元,支持节能技术改造、循环经济、可再生能源发展及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拨付4.4亿元,支持海口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和三亚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等。与省生态环境厅联合印发《海南省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实施方案(试行)》,建立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支持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建设及清洁能源汽车规划编制工作。

(三)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完成政府存量债务置换工作,从2015年置换债券政策开始至今,累计置换债券1112.8亿元,基本完成存量政府债务置换工作。加强债务管理,坚守中央核定的政府债务限额底线,严控政府债务整体规模。摸清政府隐性债务,坚决制止违法违规融资担保行为。严格规范政府购买棚改服务的范围,限定在政府应当承